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10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已明定法院不得判決當事人強制道歉，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竟判決請求人強制道歉，違反前揭憲法法庭判決；請求人所為與系爭事件之同一行為業經刑事法院判決無罪，既不構成妨害名譽之侵權行為，何來賠償之說？受評鑑法官所為判決不僅違憲，更將私人扭曲意識強加於法律之上，失職情節明顯重大，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評鑑事由。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

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判斷，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 經查：

（一） 按法院本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替代手段，而不得逕自採行侵害程度明顯更大之強制道歉手段。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被告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後，認請求人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肖像權，為使民眾知悉法院認定請求人有不法侵害情事，以達澄清效果，在衡平兩造權益及符合比例原則下，判決請求人公開刊載勝訴啟事為回復原告名譽之適當處分（下稱系爭判決），觀諸該勝訴啟事內容，並無命請求人表示道歉、悔過或類似文字，亦未涉及請求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係採取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並未違反前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況系爭判

決理由及主文諭知係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所為之法律見解，請求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判決強制請求人道歉違憲，且將私人扭曲意識強加於法律之上等語，顯係對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進而以此主張受評鑑法官失職乙節，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次查，請求人主張其所為與系爭事件之同一行為涉嫌妨害名譽，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以 114 年度易字第◯號判決無罪在案。然受評鑑法官早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作成系爭判決，易言之，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尚無上開刑事判決存在。再者，刑法妨害名譽罪與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構成要件各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刑事法院及民事法院本得依調查之證據獨立認定事實，互不受拘束，雖請求人涉犯刑法妨害名譽罪，事後經刑事法院判決無罪，亦不得逕謂系爭判決認定請求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誤。請求意旨以刑事判決結果指摘受評鑑法官失職一節，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本件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２３　日